*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业务类型** | □新申请 □变更 □补证 □注销　□延期 　□检测 □重新签发 □解锁  □挂起 申请年限: 年 延期年限: 年 | | |
| **运用项目** | **百城e采平台项目** | | |
| **申请单位资料** | 单位名称 | |  |
| 办理变更业务填写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登记住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单位电话 | |  |
| 选择提交相关资料 | | □工商营业执照  □其它，请注明： |
| 选择填写证件号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他证照号码： |
| **经办人资料** | 姓　　名 | |  |
| 证　　件 | |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它，请注明：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申请单位声明** | 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已阅读《数字证书使用协议书》，同意接受该条款，并授权上述经办人 申办**数字证书**业务。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 申请表填写：申请单位按照单位有效证件上的内容正楷如实填写。字迹清晰、工整，必须用蓝、黑色水笔填写。
2. 单位在证书申请时，需持填写完整本表（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分别携带以下证件复印件（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进行申办证书业务。
3. 申请声明：单位在指定的位置盖上单位的公章，确认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www.fjdzyz.com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16层　客服电话：0591-8776002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联：电子认证机构留存联　　　第二联：客户留存联 请认真阅读《数字证书使用协议书》

**数字证书使用协议书**

为了保障申请数字证书单位的合法权利，保证数字证书的合法使用，申请单位与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与责任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内容为申请单位提供电子认证服务。

（2）随着技术的进步，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申请单位更换数字证书，并在网站发布公告三天，不另行通知。由于申请单位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3）数字证书存储介质（KEY）保修期为一年，数字证书存储介质（KEY）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4）数字证书只限于在申请的应用项目上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若申请单位将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对于申请单位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列入黑名单：

●申请主体不合法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时，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发现证书被盗用、私钥泄露、消亡、身份标识错误

●申请单位在在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认可的数字证书使用范围内不履行所承担责任

（6）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暴、洪水、战争、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通信线路中断等而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申请单位的权利与责任

（1）申请单位在申请数字证书前应认真阅读福建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jca.com.cn](http://www.fjca.com.cn/)）上发布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电子政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及本《数字证书使用协议书》，并接受上述规则及协议书所涉及之全部内容。

（2）因申请单位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资料导致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失实，造成申请单位或他人损失时，由申请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申请单位收到数字证书后，应及时核对数字证书内的信息，并及时修改数字证书密码，如因未及时核对和修改证书密码而造成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4）申请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不得将数字证书供他人使用或泄漏证书密码。因申请单位过失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如数字证书遗失或被窃，申请单位应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在挂失前及受理挂失起十二小时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5）若申请单位终止经营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应立即申请数字证书注销或更新。因未及时申请注销或更新数字证书信息而造成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6）申请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物价局核定的相关收费标准交纳相应费用。

3、附则

（1）申请者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申请者在业务受理表上签名（盖章）即表示接受协议书的约束，此协议即时生效。

（2）本条款如果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